

# 蘇聯的戰區核子武力及空軍

金家鎮

## ——蘇聯的軍事力量研究之一

二次大戰以後，世界上已增加了一百多個國家。由於交通、電信之突飛猛進，使得時間、空間相對的大為縮短；國際關係也隨着變得十分複雜，糾紛迭起無時或已。可是，國際社會秩序，基本上還是受着軍事力量和權力平衡的主宰。

蘇聯是當前國際社會中的超級強權之一，國際間的任何問題，幾乎沒有不與它發生關係的。且因戰後蘇聯的軍事力量不斷擴張，已對自由世界構成嚴重威脅，凡研究、分析國際問題者莫不予以深切之注意。  
今天蘇聯的武裝部隊已超過四百八十萬人，此一龐大軍事力量，概可區分為兩大類：一為戰區部隊，一為戰略部隊。戰區部隊為蘇聯向外擴張之主要張本，其中尤以歐洲核子武器問題，最為當前國際間矚目之重點，本文謹先就蘇聯有關此一武力之「飛彈及核子武器」和「戰區空軍」兩項加以剖析。

### 一、概說

「戰區」是一個地理上的概念，用來表示戰時武裝部隊活動的地區，蘇聯把全世界劃分為十三個「戰區」（TVDs）；估計可能有五個大陸戰區，四個海洋戰區，以及四個洲際戰區<sup>①</sup>。「戰區部隊」是指戰時在戰區司令部統一指揮之下，在其責任地區（陸上、空中、海洋）範圍內活動之一切軍事部隊而言。

在過去十五年裏，蘇聯一直在擴充並加強其將在戰時擔任戰區作戰任務的部隊在此期間，蘇聯戰區部隊現代化的目標，在使它從一支攻防均衡的武力，變為一支適於快速攻擊作戰的部隊。其主要目的，在和平時期，於預想戰場前緣，即已擁有一支完

註① 《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六期拙作「蘇聯軍事組織及指揮體制」頁七五。

成戰備的軍隊，俾得無需多少動員，即能開始作戰，因而使對方在殆無預警之情況下應戰。這種部隊必須具有高度之機動性；其編制、裝備、後勤補給等，均以能在平時狀態下迅速發動攻擊為主旨。茲舉歐洲戰區為例：蘇聯準備使它駐在東歐的部隊，在戰爭一開始，即能快速突穿北約中央地區防線；同時，穩定住北約的南北兩翼，使突擊部隊能直趨英倫海峽。至於作戰初期，其他必要部隊之動員，以及開赴戰場等一切措施與行動，則以能在北約增援部隊全部到達前完成為目標。蘇聯對其戰區部隊之現代化及戰力之提高，一直在努力並繼續積極進行之中。

## 二、戰區飛彈及核子武器

### (一) 長程戰區飛彈發展過程

蘇聯自從裝置核子彈頭之彈道飛彈問世以來，即着手將大量陸基核子飛彈瞄準各戰區，尤其對於歐洲戰區最為重視。五〇年代末期，即部署第一批中程彈道飛彈（MRBM），射程為一至三千公里；接着在六〇年代初期，又部署經改良後製成的超中程彈道飛彈（IRBM），射程為三至五千公里。迄六〇年代中期，先後設置之SS-3、SS-4中程彈道飛彈，及超中程彈道飛彈，已超過七百具，達到戰區飛彈部署數量之高峯。其中約六百具，瞄準歐洲戰區或與歐洲戰區有關之目標，其餘約一百具，則分別瞄準中東、南亞、及西太平洋沿岸。當時，中共尚非其目標。至六〇年代末期，蘇聯開始以洲際彈道飛彈（ICBM）更換上述陳舊的飛彈，並將中共也列為目標。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SS-20型超中程彈道飛彈達到服役狀況時，也就是一九七七年才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各型長程戰區飛彈，都是設置在固定的發射場，易遭攻擊被摧毀；飛彈所用之液體燃料，也儲運不便及裝填費時，而且，每具飛彈僅能攜帶一枚彈頭，雖然，彈頭可以重新裝置後再行發射。這些缺點，自從SS-20型飛彈完成後已全部消除了。

### (二) SS-20型飛彈

蘇聯對於SS-20型飛彈研製的動機，最初是認為其SS-16型飛彈的技術性能，較美國同類型的飛彈落後，而且，在美蘇第二階段限制戰略武器談判中，有被限制生產部署的可能。為了替該型飛彈另謀出路，乃設計利用該型飛彈之第一、二級組，並儘量在技術方面力求革新後，乃製成目前之SS-20型超中程彈道飛彈。

此種新型飛彈研製成功，對於蘇聯飛彈武力的發展具有重大之意義：第一、必要時，只要在SS-20型飛彈上加上第三級，便可成為另一種新型的洲際彈道飛彈。第二、這種把中程與洲際彈道飛彈結合起來的設計構想，促進了彈道飛彈設計的標準化。祇

要用彈道飛彈的三個級別進行不同的組合，便可構成不同射程的中程或洲際彈道飛彈，從而使得彈道飛彈的研製、生產，更具經濟效益和靈活性，提高了彈道飛彈的打擊力和生存力。

SS-20型飛彈彈長約十七公尺，最大彈徑一點七公尺左右，利用慣性導引，射程約四千四百公里，可採用機動發射或固定地下室發射，最大發射反應時間約一小時強。由於改用固體燃料推進劑，克服了液體燃料不宜長期儲運和裝填費時的缺點，所以，該型飛彈可以以地面機動、預測點發射為主<sup>②</sup>。

SS-20型飛彈發射系統，由發射車、指揮控制車和運輸車組成，兩枚飛彈分別放在發射車的保溫筒裏。平時，發射系統可隱蔽在涵洞、森林中，當接到預警訊號後，即可分散到預測站待命。因此，SS-20型飛彈的隱蔽性很強，在戰爭中具有很高的生存力。

SS-20型飛彈的每具發射器，既可投射一百五十萬噸TNT（黃色炸藥）當量的單彈頭，也可裝置三顆每顆十五萬噸TNT當量的分導獨立目標重返大氣層載具（MIRVed）；由於可藉母艙制導系統的幫助，各彈頭的命中精度可達四百公尺圓形公算偏差，比SS-4及SS-5型飛彈的命中精度高五倍多<sup>③</sup>。而且，每枚飛彈發射器還各配備一枚後備飛彈，上面也裝有三顆彈頭。因此，雖然蘇聯在部署SS-20型飛彈的同時，拆除老式的SS-4及SS-5型飛彈，但就戰區飛彈的實力而言，却不啻增加了若干倍。

### 二 長程戰區飛彈的部署及其涵蓋範圍

到一九八一年七月，蘇聯已部署了兩百五十具左右SS-20型飛彈發射器；此外，還有三百一十具SS-4型及三十五具SS-5型飛彈；其SS-20型飛彈，共裝有七百五十枚核子彈頭，其中一百七十五具發射器的五百二十五枚彈頭，對着歐洲的北約國家<sup>④</sup>。自從一九八一年一月起，蘇俄興建SS-20型飛彈基地的進度加快，至一九八一年三月，已部署了三百具之多，其中兩百具是在歐俄地區，餘則分散部署在亞俄各地<sup>⑤</sup>。同年三月十六日蘇聯主席布里茲涅夫宣佈把部署在歐俄地區的新型中程飛彈凍結在現有數目上，並將撤除現已部署之若干飛彈；同時威脅美國，如果在歐洲部署潘興二號及巡弋飛彈，蘇聯將採取報復措施，部署能夠擊

註② "Soviet Military Posture" Department of Defense U. S. A. Oct. 1981, p. 27. 本文所用各型飛彈編號，均為美國所訂。

註③ [大公報]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第十五版。

註④ 同註③頁一十七。

註⑤ [聯合報]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版／合衆國際社／布魯塞爾十七日電。

中美國本土的新型核子武器<sup>⑥</sup>。可是事實上，蘇聯並未中止繼續部署另外一百五十枚SS-20型飛彈的計劃<sup>⑦</sup>。估計今後也不會片面的或無條件的停止或變更其戰區飛彈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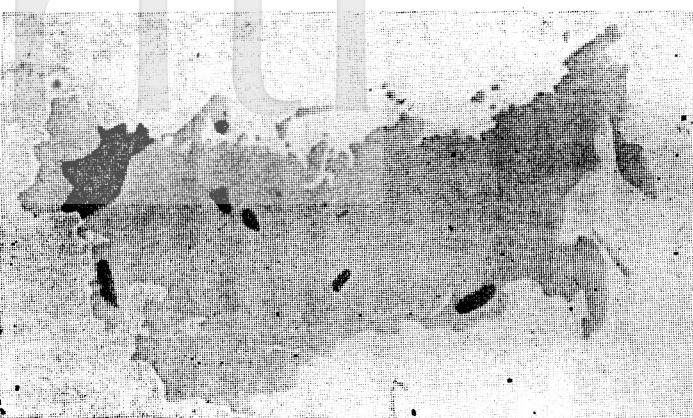
蘇聯中程及超中程彈道飛彈部署之概略位置，如附圖一<sup>⑧</sup>。從圖中顯示，這支飛彈武力是以環繞蘇聯周圍的全部戰區目標為其涵蓋範圍，其中以針對歐洲為主，至於設於歐俄地區SS-20型飛彈射程的涵蓋範圍如附圖二<sup>⑨</sup>。從格陵蘭島東部到冰島，以及整個歐洲，幾乎全部在其射程涵蓋範圍之內。此外，部署在蘇聯中部和東部之SS-20型飛彈，使北非、中東、中共、印度次大陸、東南亞、日本以及西太平洋地區的若干美軍基地，也都在其射程的涵蓋範圍之內。

#### 四 中、短程戰區核子武器

中、短程戰區核子武器，屬於戰術性核子武器。蘇聯的地面部隊中有大量的戰術性核子武器投射系統，同時，它們也為這些武器系統，儲備了再裝填所需的核彈頭。戰區部隊投射核彈的短程工具，大部份是賴具有雙重投射能力的武器系統擔任。地面部隊的二〇三公厘及二四〇公厘口徑火砲，除了能投射普通砲彈外，同時也能用作發射核子彈頭的投射器。上述兩種牽引式火砲，蘇聯現正以自走式者替換之中。

至於戰區部隊投射中程核子武器的投射工具，包括：「蛙型」(FROG)及取代它的SS-21型飛彈，「疾風B型」(SCUD)及取代它的SS-X-23型飛彈，SS-12「薄板型」(SCALEBOARD)及取代它的SS-22型飛彈。上述各型飛彈，除了能投射化學彈及普通彈藥而外，也都能投射核彈。

蘇聯「蛙型」地對地自走式飛彈，每具可裝彈兩枚，於一九六五年起用，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已在歐洲部署了約四百八十二具之多，其最大射程為十六至七十公里，每枚飛彈可投射千噸級核彈頭一枚。「蛙型」的後續飛彈SS-21型，於一九七六年



附圖一：蘇聯中程及超中程彈道飛彈概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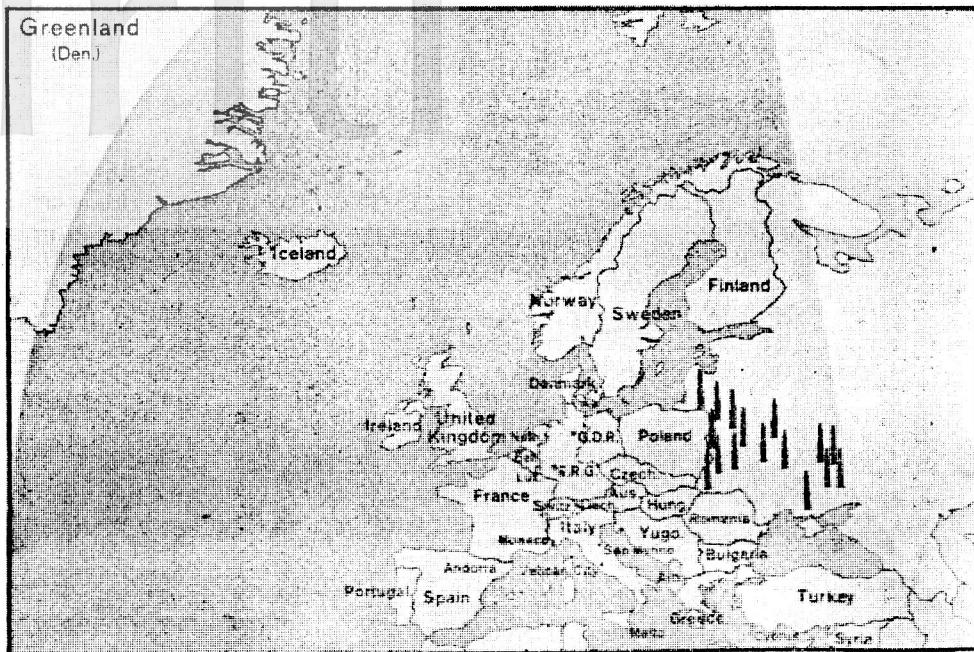
註<sup>⑥</sup> Moscow March 16, 1982 <UPI> (本文所用各型飛彈名稱，均為北约組織所命名)。

註<sup>⑦</sup> Washington March 17, 1982 <U.P.I>.

註<sup>⑧</sup> "Soviet Military Power" Department of Defense U. S. A.Oct. 1981. p.27.

註<sup>⑨</sup> 同註<sup>⑥</sup>。第11十六頁。

附圖二：歐俄地區SS-20型飛彈射程涵蓋範圍圖



達到可使用的程度，至一九七八年才起用，其最大射程增加為六十五至一百二十公里，準確度也較「蛙型」飛彈有很大的進步，但現在僅有少量部署。「疾風B型」飛彈於一九六五年起用，已在歐洲部署了約四百具左右，其最大射程為一百六十至三百公里，可投射千噸級核彈頭一枚；正取代它的SS-X-23型飛彈，於一九七九至八〇年間起用，部署數量不詳，最大射程增加至一百九十五至三百五十公里。SS-12「薄板型」飛彈於一九六九年起用，已在歐洲部署了約六十五具，最大射程為四百九十至九百公里，可投射百萬噸級核彈頭一枚；正取代它的SS-22型飛彈於一九七九年起用，部署數量不詳，最大射程為五百四十至一千公里。以上各型飛彈之最大射程，在飛彈達到最大酬載量時，其射程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sup>⑩</sup>。

通常，在蘇聯戰區的方面軍(FRONT)階層，都有像上述「蛙型」及「疾風型」一類戰術性核子武器投射系統，作為投射核子武器之火砲、飛機、以及長程飛彈等投射工具的補充。由於蘇聯戰區部隊能够用來投射飛彈及核子武器的投射系統數量日增，以及這些武器系統之不斷現代化，使得蘇聯在核子武器的使用方面，擴大了選擇的餘地。

### 三、戰區空軍

#### (一) 概述

蘇聯武裝部隊中，雖然空軍為其五大軍種之一，而且蘇聯高

<sup>⑩</sup> "The Military Balance 1981-1982"IISS p.105.

級將領對空權、空軍作戰亦甚重視，但蘇聯從來沒有真正獨立的空軍，同時，對於發展獨立空軍亦不甚熱衷。

蘇聯前主席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曾在一九六〇年一月的一次演說中，就這樣說過：就軍事技術的現在水準來說，空軍和海軍已失去其以往的重要性，這兩個軍種正被別的軍種所代替而非縮減，轟炸機幾乎已完全被火箭所取代。現在我們已大量減少轟炸機的製造並大量減少陳舊的飛機；顯然，將來還要進一步減少，甚至於不繼續生產<sup>⑪</sup>。

赫氏這段話的真正含意，是否要廢除蘇聯的轟炸機部隊，或僅在過份強調飛彈武力的重要性？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蘇聯的空軍仍然是一個主要軍種。

蘇聯空軍有五個兵種部隊，即：長程空軍（Long-Range Aviation）、前線空軍（Frontal Aviation）（本文為便於與美軍對照，以下分別稱為「戰略空軍」及「戰術空軍」）、空運部隊、防空戰闘攔截機部隊（編配於國家防空部隊作業）、海軍航空部隊。除海軍航空部隊外，空軍總司令運用其行政權管制各部隊；但在戰時，實際為其指揮者，僅空運部隊（包含民用客貨運輸機在內）而已。其他各兵種部隊，通常皆配屬戰區各不同之司令部指揮<sup>⑫</sup>。

### （一）戰區轟炸機部隊

戰略空軍及海軍航空隊現有之「獾型」（Badger）、「馬眼罩型」（Blinder）及「逆火型」（Backfire）等中程轟炸機，均能執行戰區作戰之轟炸任務。戰略空軍之「北極熊型」（Bear）及「野牛型」（Bison）等長程轟炸機，固然也能執行戰區轟炸任務，但以擔任洲際攻擊任務為主。蘇聯戰區轟炸機部隊的特點是機齡較老，全部四分之三的飛機，機齡都已超過十年，現在祇有「逆火型」轟炸機還在生產，以上各型飛機之特性如後表：

上述以地面攻擊為主任務的各型中程轟炸機，既可用於核子戰爭，亦可用於傳統性戰爭，當用於核子戰時，須與中程及超中程彈道飛彈相配合。總之，不論它們用於何種戰爭，其目的均以使戰略火箭部隊可集中力量於北約目標為主。

### （二）戰術空軍

戰術空軍是蘇聯空軍中最大的組成部份，可是，蘇聯並未設立戰術空軍司令部<sup>⑬</sup>。祇是編成十六個戰術航空軍（Tactical

註⑪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 S. S. R." By Harriet Fast Scott and William F. Scott, p. 155.

註⑫ 一九八一年十月美國國防部公佈之「蘇聯軍力」報告第卅一頁中，認為蘇聯空軍分為三個兵種，即：戰略空軍、戰術空軍及空運部隊。關於此點本文採一九八〇年四—五月份〔北大西洋公約國雙月刊〕之觀點。

註⑬ 同註⑪，第一五四頁至一五五頁。

蘇聯轟炸機特性表

機型	起用年份	最大航程 (公里)	最大航速 (馬赫)	武器酬載量 (千磅)
TU-16獾型 (Badger)	1955	6,400	0.8	20
TU-22馬眼罩型 (Blinder)	1962	2,250	1.5	12
TU-22M/-26逆火型 (Backfire)	1974	8,000	2.5	17.5
TU-95北極熊型 (Bear)	1956	12,800	0.78	40
MYA-4野牛型 (Bison)	1956	11,200	0.87	20

註記：

1. 最大航程超過9,000公里者，稱為「長程轟炸機」。
2. 最大航程在5,600—9,000公里間者，稱為「中程轟炸機」。

資料來源：“The Military Balance 1981-1982”IISS p. 107.

Air Armies），行政上由空軍總司令管制。每個戰術航空軍，由若干戰鬥機部隊、戰鬥轟炸機部隊、運輸機部隊、直升機部隊、偵察機部隊，以及其他支援部隊編成之。

蘇聯本土十六個軍區，除北高加索、土耳其斯坦、烏拉爾、伏爾加等四個軍區，未配置戰術航空軍外，其餘十二個軍區，均各配置一個戰術航空軍。此外，駐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等四個集團軍，亦各配置一個戰術航空軍。目前在阿富汗可能有一個以空運團及直升機團為主所組成之航空師<sup>⑯</sup>。蘇聯戰術空軍共有各型定翼作戰飛機約四千八百架，運輸機二百五十架及直升機三千五百架<sup>⑰</sup>。

蘇聯戰術空軍，從七〇年代早期開始便引進很多種新型飛機，例如：「劍師型」(Fencer)、「裝配匠C及D型」(Fighter C/D)、「狐蝠型」(Foxbat)、「鞭笞者型」(Flogger)等，使得戰術空軍的攻擊作戰能力大為加強。因此，蘇聯的戰術空軍已從原來基本上是一支防衛性的部隊，變成目前能够大為增強戰區攻擊作戰能力的一種武力。這些飛機都可以攜帶兩千至八千公斤重的炸彈、火箭、及導引飛彈等，其作戰半徑在三百五十至一千五百公里之間，至於攜帶改良空對空飛彈的防空戰鬥機，作戰半徑可達九百公里以上。上述飛機也都配有高級航空電子裝備，構成蘇聯今天整個防空武力和四分之三左右地面攻擊武力的飛機，差不多都是最近十年之內才投入軍中的新飛機。

蘇聯戰術空軍支援地面部隊作戰的主要飛機有五種，即：1. 「鞭笞者型」，2. 「魚塢型」(Fishesbed)，3. 「裝配匠型」，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⑮</sup>，第十四頁。  
註<sup>⑰</sup> 同註<sup>⑯</sup>，第三十二頁。

4. 「狐蝠型」，5. 「劍師型」。茲分述如下<sup>(15)</sup>：

1. 「鞭笞者型」：戰術空軍目前共有「鞭笞者」B、D、G、J四型飛機約一千四百架。其中B、G兩型，為全天候防空戰鬥機，最大酬載量可攜帶六枚空對空飛彈，作戰半徑為九百至一千二百公里，實用升限一萬八千公尺。其中D、J兩型為全天候地面攻擊機，最大酬載量三千五百公斤，作戰半徑為五百五十至八百公里，實用升限一萬六千公尺。至於「鞭笞者」E型，則為「鞭笞者B型」的出口機型，「鞭笞者F型」為「鞭笞者D型」的出口機型，「鞭笞者H型」為「鞭笞者D型」的出口機型。

2. 「魚塭型」：雖然蘇聯空軍正以「鞭笞者型」飛機取代「魚塭型」飛機，作為標準的戰鬥機種。但在蘇聯部隊中，現尚有「魚塭型」飛機約一千三百架。「魚塭E型」為一種短程、晴空戰鬥機，其最大酬載量，可攜帶兩枚空對空飛彈，作戰半徑在三百五十至六百五十公里之間，實用升限一萬七千公尺。「魚塭D—N（除H及M型外）型」各型飛機，都是全天候的防空戰鬥機，其L及N兩型之最大酬載量，可攜四枚空對空飛彈，作戰半徑在五百五十至九百公里之間，實用升限一萬八千公尺，「魚塭H型」可作偵察之用。

3. 「裝配匠型」：迄至目前為止，華約部隊中，配有四種型號「裝配匠型」的地面上攻擊機，及一種「裝配匠」改良型的偵察機，而蘇聯本國空軍中，僅配備「裝配匠A及C型」飛機。「裝配匠A型」為一種後掠翼、晴空地面攻擊機，其最大酬載量為兩千公斤，作戰半徑在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里間，實用升限為一萬五千公尺，蘇聯部隊中現有該型飛機約兩百架。至於「裝配匠C、D、H型」均為變翼全天候地面攻擊機，其最大酬載量為三千五百至四千公斤間，作戰半徑五百五十至九百公里，實用升限一萬八千公尺。蘇聯部隊中，現有該類各型飛機共約六百五十架。

4. 「狐蝠型」：現在蘇聯戰術空軍中作業之「狐蝠型」機，僅有B及D兩種型號。該兩型號飛機之作戰半徑，均為一萬一千公里，實用升限達二萬七千公尺，均作偵察使用。

5. 「劍師型」：該型飛機自一九七四年起服役。這是蘇聯第一種專為地面攻擊任務而設計之新式飛機，也是第一種配有一名武器系統軍官乘員的飛機。該機最大酬載量為八千公斤，作戰半徑一千八百公里，實用升限一萬七千五百公尺。現在蘇聯軍中服役之該型飛機約有四百架。

蘇聯用「劍師型」飛機更換陳舊的雅克廿八型(YAK-28)戰術轟炸機，使其戰術空軍有能力從本國的基地起飛，去襲擊整個歐洲北約國家的絕大部份目標。自從該型飛機以及「鞭笞者」和「裝配匠」兩種最新的地面攻擊機服役之後，其航程已比過去遠得多，投射的噸位也大為增加。蘇聯為了配合數量日益增多的新式飛機，正在研製對付地上各種堅固目標的新式武器，以提高飛機的出擊效率(The effectiveness of sorties)。

## 蘇聯戰術空軍地面攻擊飛機主要性能

	SU-24 (公尺)	MIG-23 劍師A型	MIG-27 鞭笞者B/G型	SU-17 鞭笞者D/J型	MIG-25 裝配匠D/H型	MIG-21 狐蝠B/D型	魚塭L型
機身長度	22						
速率浬/小時	540	1,350	540	540	1,625	1,205	
作戰半徑 (公里)	1,800	1,300	1,200	700	900	900	
武器	2,500公斤 炸彈	6枚空對空 飛彈	3,000公斤 炸彈	3,000公斤 炸彈	一	四枚空對 空飛彈	
翼展(公尺)	10.2(後 掠翼)	8.1 (後掠翼)	8.1 (後掠翼)	9.9 (後掠翼)	13.4	7.2	

直升機部隊在蘇聯戰術空軍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這些部隊大部份部署在戰鬥地區的前緣附近，擔任突擊或攻擊任務，協同地面部隊作戰。

可是，蘇聯在五〇年代以及六〇年代的早期，其直升機之設計、製造均限於作運輸用之中型及重型空運機而已。及至六〇年代後期及七〇年代早期，才開始用直升機作突擊及攻擊任務之實驗，初期是在 Mi-8/HIP C型機上裝置 $128 \times 57\text{mm}$ 火箭，作為突擊直升機使用；後來，在 Mi-8/HIP E型機上也同樣裝置武器。現在，該機仍為世界上載重最大的武裝直升機，機上除了裝置 $192 \times 57\text{mm}$ 火箭外，還有四枚AT-2/Swatter（「打擊者型」）反戰車導引飛彈（ATGM），一挺十二·七機頭機槍。至於 Mi-8/HIP F型直升機，就是蘇聯HIP E型直升機為輸出用的變造型，其中主要的改變，是以六枚「火泥箱型」（Sagger）反戰車導引飛彈代替了四枚「打擊者型」反戰車導引飛彈。

蘇聯在改良Mi-8/HIP型直升機以提高其突擊作戰能力之同時，另外研製了一種Mi-24/HIND型攻擊直升機。這是蘇聯所製造的第一種有一整套武器系統和收放式起落架的直升機。HIND A型直升機配有一挺塔式格林機關槍（Turreted Gatling-Type Gun）取代十二·七機頭機關槍，其他武器與HIND A型直升機相同。HIND E型直升機的最新改良型，除了配有管射的AT-6/Spiral型反戰車導引飛彈外，其他均與HIND D型直升機相似<sup>⑯</sup>。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⑮</sup>，第卅四至卅五頁。

#### (四) 空運部隊

蘇聯空運部隊(VTA)之責任，以提供空降部隊及空中突擊旅之空運勤務為主；並為補給蘇聯及其盟國已展開之武裝部隊，或為支援蘇聯其他政治經濟利益所設置之空中後勤系統，擔任其作業。

空運部隊現有運輸機約一千三百架左右，編成若干個空運團。在現有各型運輸機中以「安十二幼獅型」(AN-12 CUB)七百餘架為主力；其他各型中，長程運輸機共約六百多架。蘇聯的「伊留申七六公正型」(IL-76/CANDID)長程噴氣貨運機，相當於美國的C-141型運輸機；現正以該機逐漸取代各空運部隊中陳舊之「安十二幼獅型」機，已更換一百三十架以上，此外，空運部隊中還有「安二十二公雞型」(AN-22/COCK)長程螺旋槳運輸機五十多架<sup>⑯</sup>。

現在，蘇聯空運部隊仍以「幼獅型」運輸機為其主要裝備。該機於五〇年代末期開始引入軍中，是一種四引擎渦輪螺旋槳式飛機，能載運九十至一百名士兵或傘兵六十人，最大酬載量(Max Payload)二十公噸，滿載時最大航程約一千四百公里。到了七〇年代中期，空運部隊為滿足日益增加的世界性需要，於是引進「公正型」運輸機，該機能運載士兵或傘兵一百四十名，或淨重四十公噸的貨物，滿載時之最大航程為五千三百公里。該機主要優點在於航程遠超過它所取代的「幼獅型」運輸機；理論上，一架「公正型」運輸機的空運載重量是「幼獅型」機的兩倍，航程是「幼獅型」機的五倍。至於「公雞型」長程運輸機之最大酬載量為八十公噸，可運載士兵或傘兵一百七十五名，滿載時之最大航程可達四千二百公里<sup>⑰</sup>。

空運部隊駐在蘇聯西部基地者，均為裝備「公雞型」、「公正型」以及大多數「幼獅型」機在淘汰中的部隊；至於若干裝備「幼獅型」運輸機的部隊，則分別駐在蘇聯南部及遠東邊境各基地。蘇聯所以將其空運部隊之主力，集中位置於西部接近空降師駐地之意圖，似在便於迅速支援調動空降部隊以對付北約國家及鎮壓東歐各附庸國；此外，亦可如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入侵阿富汗時所表現之用法，以空運部隊能迅速集中其運輸機之能力，隨時支援沿蘇聯邊境任何地點之作戰。

蘇聯民航局尚有兩百架左右「幼獅型」及「公正型」運輸機，以及一千一百架左右各型中、長程客運機和幾千架短程運輸機與直升機；這些飛機，在軍事情況緊急時，亦可以大量徵用，以增加空運部隊的能力。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完稿)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⑮</sup>，第十四頁。  
註<sup>⑰</sup> 同註<sup>⑯</sup>，第三十五頁。